

湖北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8〕14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充分利用和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根据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教育厅《关于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费规〔2015〕13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最低毕业学分和学分绩点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学分制学费总额=专业学费*学制+每学分学费标准*总学分数

学生按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第四条 学分制学费标准。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为100元。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详见附表。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总学分数)/学制。

第五条 学年制学费标准需要调整的，按国家和湖北省有关

规定执行，学校按本细则相应调整学分制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费收取方式：学生须在新学年开学初缴清本学年度专业学费后，方能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学分学费按“先选课后缴费”的原则收取，交清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

第七条 因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需提前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于新学年开学两周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确因经济困难且无法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需按学校规定开学两周内提出缓交学费申请并获批准，方可取得暂缓注册、选课和考试资格。

第八条 免听和免修课程学费结算。经本人申请，开课单位审核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可以免听和免修课程。免听课程，须按要求完成课程作业和考试，按 1/4 的比例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第九条 重修学费结算。所修课程（含辅修、双学位）考试不及格者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并按实际重修学分交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最低总学分之外加修的课程（含辅修、双学位、再次重修），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学费。

第十一条 按合作协议培养的学生在外校学习期间，专业学费由本校收取，学分学费按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按照以下原则交费:

(一)专业学费:在校期间,学年初转专业的,按新专业当年学费标准收取;学年中转专业的,按转专业当年转入、转出专业学费标准各一半交纳。

(二)学分学费:按照学生转专业后修读的课程学分计收学费。因转专业需补修课程的,按照补修课程的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前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休学(保留学籍)、中断学业或因出国、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习的,按月计收当年的专业学费。休学期满复学,当年按月计收专业学费。专业学费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法律而被开除学籍的,其学费不予退回。

第十四条 新生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五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交纳专业学费;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前,必须交清专业学费和所修学分学费方能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仅限于学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住宿费等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开始实施,2017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2018 级各专业学分制收费标准
2. 学年制专业收费标准与学分制收费标准对比